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毛召集人治國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1）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農作物農藥殘留短、中長程改善措施」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1、積極辦理本報告之各項改善措施。

2、委員所提建議，請參照辦理。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1）有關列中長程改善措施之「淘汰不適任農藥管理人員」措施，請研議改列短程改善措施，並儘速完成「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修正案。

（2）有關中長程改善措施之「研議開立農藥販賣證明之必要性」措施，請儘速研議修訂「農藥管理法」與相關法規；在相關法規確立前，請將相關辦理情形適時提本會報告。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為『高空彈跳』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為高空彈跳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 請教育部（體育署）儘速召開會議協調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建立高空彈跳活動之分工及管理機制，並於夏季戶外活動旺季前研訂相關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措施。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交通部研擬之『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壹點之六、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壹、第二點之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壹、第三點之一』(修正草案)」案。

主席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交通部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 (三) 請各主管機關於提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於本院審議前，宜先踐行相關法制(含法規預告)程序。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衛生福利部研擬之『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主席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衛生福利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2013年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會』辦理情形」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將會議實錄分送有關機關參考，並摘要會議重點置於消費者保護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三) 感謝本會張大慈委員、消費者保護處及各部會同仁的費心辦理；本院積極主動舉辦旨揭會議，且整體滿意度非常高，增加我國國際知名度，請就相關同仁予以敘獎，至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敘獎部分由主席向院長報告。

散會：下午3時20分